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及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且未計及[編纂]		緊隨[編纂]後(經計及 [編纂]並假設[編纂]及 [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於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非上市 股份/H股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股本 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潘博士 ⁽³⁾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6,560,785	28.28%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北京揚遠 ⁽³⁾	受控法團權益	2,762,405	11.91%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北京君亦達 ⁽³⁾	實益擁有人	2,282,584	9.84%	[編纂]	[編纂] %	[編纂] %
北京合為達 ⁽³⁾	實益擁有人	1,354,999	5.84%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林芝永正 ⁽⁴⁾	實益擁有人	1,974,805	8.51%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騰訊控股 有限公司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3,214,162	13.85%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Winner Delight Limited ⁽⁶⁾	實益擁有人	1,690,456	7.29%	[編纂]	[編纂] %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且未計及[編纂]		緊隨[編纂]後(經計及 [編纂]並假設[編纂]及 [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於股本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於非上市 股份/H股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於股本 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Ho Chi Sing ⁽⁶⁾	受控法團權益	2,276,053	9.81%	[編纂]	[編纂]%	[編纂]%
Yang Fei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690,456	7.29%	[編纂]	[編纂]%	[編纂]%
漢海信息 ⁽⁷⁾	實益擁有人	2,227,666	9.60%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團 ⁽⁷⁾	受控法團權益	2,227,666	9.60%	[編纂]	[編纂]%	[編纂]%
Panorama Point Limited ⁽⁸⁾	實益擁有人	1,833,848	7.90%	[編纂]	[編纂]%	[編纂]%
LYFE Fund III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833,848	7.90%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利軍先生 ⁽⁹⁾	受控法團權益	1,607,039	6.93%	[編纂]	[編纂]%	[編纂]%
君聯資本 ⁽¹⁰⁾	受控法團權益	1,477,740	6.37%	[編纂]	[編纂]%	[編纂]%
嘉興丹青 ⁽¹¹⁾	實益擁有人	1,424,044	6.14%	[編纂]	[編纂]%	[編纂]%
拾玉資本 ⁽¹¹⁾	受控法團權益	1,424,044	6.1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總數作出，原因是[編纂]股非上市股份將[編纂]為H股及[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編纂](經計及[編纂]並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

主要股東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博士持有北京君亦達約65%股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北京君亦達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北京揚遠為北京合為達、上海先科達及杭州實為達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博士及北京揚遠各自被視為於北京合為達、上海先科達及杭州實為達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芝永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林芝永正**」）與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廣西騰訊**」）均為深圳市騰訊睿見投資有限公司（「**騰訊睿見**」）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騰訊睿見則為深圳市騰訊睿投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騰訊睿投**」）的附屬公司。騰訊睿投由深圳市藤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藤遠**」）與深圳市藤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藤綠**」）各擁有50%股權。深圳藤遠及深圳藤綠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深圳市藤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藤青**」），該公司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HK（港元櫃檯）及80700.HK（人民幣櫃檯））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睿見、騰訊睿投、深圳藤遠、深圳藤綠、深圳藤青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均被視為分別於林芝永正及廣西騰訊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湃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蘇州垚益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而該公司由深圳市澤益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蘇州騰訊一期跟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蘇州湃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最大有限合夥人。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nner Delight Limited（「**Winner Delight**」）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DG Breyer Capital Fund L.P.（「**IDG Breyer Fund**」）全資擁有，而IDG Breyer Fund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IDG Breyer Fund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IDG Breyer Capital Fund GP Associates L.P.（「**IDG Breyer Associates L.P.**」），而IDG Breyer Capital Fund GP Associates Ltd.（「**IDG Breyer Associates Ltd.**」）為IDG Breyer Associates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Breye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及Yang Fei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 Chi Sing及Yang Fei、IDG Breyer Associates Ltd.、IDG Breyer Associates L.P.以及IDG Breyer Fund各自被視為於Winner Deligh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ingdom Team Limited（「**Kingdom Team**」）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Rhododendron L.P.（「**IDG Rhododendron L.P.**」）全資擁有，而IDG Rhododendron L.P.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Rhododendron GP L.P.（「**IDG Rhododendron GP**」）。IDG Rhododendron GP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Rhododendron GP Ltd.（「**IDG Project Fund Rhododendron**」），而IDG Project Fund Rhododendron為一家由Ho Chi Sing控制的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 Chi Sing、IDG Rhododendron GP L.P.及IDG Rhododendron各自被視為於Kingdom Team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海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漢海信息**」）為Solid Bit (Hong Kong) Limited（「**Solid Bit**」）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olid Bit則由Dianping Holdings Ltd.全資擁有，Dianping Holdings Ltd.為美團（「**美團**」），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90（港幣櫃檯）及83690（人民幣櫃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美團、Solid Bit及Dianping Holdings Ltd.各被視為於漢海信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anorama Point Limited（「**Panorama**」）49.70%的股份由LYFE Capital Fund III (Dragon), L.P.（「**LYFE Fund III**」）持有。Panorama其他股東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股權權益。LYFE Fund III由其普通合夥人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公司）管理。LYFE Fund III的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LYFE Fund III及LYF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均被視為對Panorama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檀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檀英**」)、上海樂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樂永**」)及珠海市橫琴旭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橫琴旭勒**」)各自為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控制及管理的有限合夥。上海正心谷為林利軍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利軍先生及上海正心谷各自均被視為於上海檀英、上海樂永及橫琴旭勒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P(「**LVC Fund III**」)的普通合夥人為一家由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imited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而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imited最終由林利軍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林利軍先生及Loyal Valley Capital Advantage Fund III Limited均被視為對LVC Fund III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君聯欣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聯欣康**」)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君聯欣康的普通合夥人為拉薩君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拉薩君祺**」)，其為君聯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君聯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君聯資本由北京君誠合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君誠合眾**」)擁有80%。北京君祺嘉睿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君祺嘉睿**」)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君誠合眾的普通合夥人，亦為北京君誠合眾各有限合夥人的普通合夥人。北京君祺嘉睿由陳浩實際控制，並分別由彼等擁有40%的權益。

Healthy Growth Limited(「**Healthy Growth**」)為LC Healthcare Fund II, L.P.(「**LC Healthcare Fund II**」)的全資附屬公司。LC Healthcare Fund II由其普通合夥人LC Healthcare Fund II GP Limited控制，而該公司由LC Fund GP Limited(「**LC Fund GP**」)全資擁有。除Great Unity Fund I, L.P.持有LC Healthcare Fund II約54.22%合夥權益外，LC Healthcare Fund II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LC Fund GP亦由君聯資本間接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浩、北京君祺嘉睿、北京君誠合眾及君聯資本均被視為對君聯欣康及Healthy Growth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嘉興丹青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丹青**」)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西藏丹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藏丹青**」)，而西藏丹青由海南拾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拾玉資本**」)管理並最終控制。拾玉資本約72.72%的權益由楊紅冰直接及間接持有。除獨立第三方個人投資者馬嘉楠先生持有嘉興丹青約36.36%合夥權益外，嘉興丹青或西藏丹青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均未持有其30%或以上合夥權益。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藏丹青、拾玉資本、楊紅冰及馬嘉楠各自被視為於嘉興丹青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標題為「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的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